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檢查校車乘車證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維護購票乘坐校車學生之權益，暨根絕無證乘車之投機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乘坐校車學生應將乘車證隨身攜帶，以備隨時接受車長檢查。
- 三、放學時依規定排隊依序上車，並派糾察隊或車長實施查票。
- 四、總務處於校車到校時，應隨時會請教官室(進修學校)派員協助查驗學生乘車證。
- 五、為杜絕學生無證乘車，不論開學初或學期末，經查屬實須補繳全額車費外，並記大過處分。
- 六、乘車證轉借他人使用者，原使用人記大過一次，借用人比照第五項辦理。
- 七、凡查獲未帶乘車證之班級學生，三日內除到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罰款壹佰元外，並攜帶收據與乘車證到車管組補驗，否則以無證乘車論處。
- 八、乘車證遺失或損毀時，除由家長具名說明原因外，並經導師簽證，呈校長核可後，到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罰款新台幣伍佰元，攜據到車管組辦理補發。
- 九、學生中途離校時，比照修退學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。